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 • 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蘇維珂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郭志強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暹國先生、張秋生先生、邢敏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一拖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6,87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733,129.00元。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QJ[2012]T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一拖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8月16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

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董事会办公室每半年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2012 年 8 月 15 日，一拖股份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户行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按要求抄送了中信证券。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豫 SJ[2013]28-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拖股份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 373,642,199.87 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42,199.87 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3,090,929.13 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753,640.37 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拖股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投项目均按照招股说明书书中承诺的内容稳步推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四个项目。报告期公司共投入募集资 373,642,199.87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3,642,199.87 元。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一期的建设，完成了联合厂房以及项目一期的缸体缸盖加工线、装配线、试验、涂装等建设内容，现已形成 5000 台/年的生产能力，近期已试生产 450 台。项目二期建设的产品及工艺技术方案正在完善中，全部项目建设预计 2014 年 6 月完成。

2、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疆农装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装配厂房、调试车间、生活综合楼、供油库、综合站房、停放厂房及厂区道路等建设，并已进行了小批量试生产。2013 年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45,000,000 元，用于项目二期的零部件装配车间建设，全部项目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

3、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已完成拨叉线、部分国内齿轮加工设备、总装配厂房、产品开发平台和工艺研究及制造技术平台的建设。为提高新型轮拖核心壳体件加工的先进性及自动化程度，公司在 2012 年度对新型轮拖壳体加工线工艺技术方案进行了修改和调整，部分进口齿轮加工设备已完成招标订货，现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全部项目建设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

4、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报告期资金主要用于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一期项目的开发建设。现项目一期的工艺技术方案已完成修订，正在进行设备招标，报告期内未产生收益。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84,698,259.22 元。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8,396,069.75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按照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京 QJ[2012]T74 号《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保荐意见》。

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已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效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

额 9.9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2 日、201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载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2 年度，一拖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一拖股份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一拖股份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7,37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36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36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1)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26,000.00	-	26,000.00	20,640.60	20,640.60	5,359.40	79.39	2014.6	-	项目正在建设中	无变化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11,000.00	-	11,000.00	4,497.19	4,497.19	6,502.81	40.88	2014.10	-	项目正在建设中	无变化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30,000.00	-	30,000.00	12,226.42	12,226.42	17,773.57	40.75	2014.12	-	项目正在建设中	无变化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进项目	-	10,373.31	-	10,373.31	-	-	10,373.31	-	2014.12	-	项目正在建设中	无变化
合计	-	77,373.31	-	77,373.31	37,364.22	37,364.22	40,009.09	4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484,698,259.22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358,396,069.7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9.95%，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余晖 2013年 3 月 27 日

余晖

于军骊 2013年 3 月 27 日

于军骊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3 月 27 日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晖	联系方式：021-6876885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军骊	联系方式：021-6876885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2012 年年报公告日	2013 年 3 月 2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 A 股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一拖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12 年 8 月 8 日一拖股份上市以来，中信证券对一拖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2012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一览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2 年 10 月已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2 年一拖股份上市以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2 年一拖股份上市以来，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2 年上市以来，一拖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 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2 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相关承诺。参见本节“（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履行收购三家关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核查”。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2012 年一拖股份上市以来，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2 年度一拖股份上市以来，未发生所列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按规定执行。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2 年度一拖股份上市以来，未发生所列情况。
18、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	督促公司完善并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

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度，持续督导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关注关联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程序。
19、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详见“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转让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或相关资产业务承诺的核查

2012 年 1 月，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减少上市公司与一拖（洛阳）开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创公司”）、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福莱格公司”）和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铸造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一拖集团”）承诺：（1）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努力促使一拖股份最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购一拖集团届时持有的开创公司、福莱格公司全部股权或相关资产、业务的有关事宜；（2）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努力促使铸造公司尽快完成冲天炉改造工作以彻底解决环保问题，并努力促使发行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购一拖集团届时持有的铸造公司的全部股权或相关资产、业务的有关事宜；（3）如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拖股份无法完成收购上述三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资产、业务，一拖集团承诺将上述公司中未收购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资产、业务出售给独立第三方。

为了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一拖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与一拖股份分别签订了关于收购福莱格公司及一拖（洛阳）铸造有限公司铸造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开创公司与一拖股份签订了关于收购开创公司持有的一拖

（洛阳）车桥有限公司（“车桥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一拖股份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随后各方分别依据协议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其中，车桥公司系 2012 年 9 月由开创公司以其与一拖股份存在关联交易的车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一部分现金出资成立的公司，主要经营农用机械桥箱及工程机械桥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开创公司将车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一拖股份，符合一拖集团做出的承诺：“为解决关联交易，在 2012 年底前将其持有的开创公司全部股权或相关资产、业务转让给一拖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拖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一拖集团切实履行了关于上述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车桥公司、福莱格公司和铸造公司的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较好地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一拖股份 2012 年上市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半年报、三季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公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3年 3 月 27 日

余晖

_____ 2013 年 3 月 27 日

于军骊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3 月 27 日